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3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钢集团”）是陕西省唯一的国有大型钢铁企业，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钢铁”）、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钢韩城公司”）同为陕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龙门钢铁是陕钢集团的钢铁主业生产企业，陕钢韩城公司是陕钢集团的原燃料采供企业。龙门钢铁、陕钢韩城公司与公司、公司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煤化”）同处韩城工业园区，龙门钢铁多年来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合作已达二十余年；龙门煤化与龙门钢铁仅一路之隔，焦炭等产品通过管状输送带及汽运输送至龙门钢铁；陕钢韩城公司成立于2015年，为龙门钢铁的焦炭供应单位，公司自2015年起向陕钢韩城公司销售焦炭、焦末，终端客户为龙门钢铁。

近日，公司自查发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林兴之子的配偶的父亲李红普先生自2024年10月起担任陕钢韩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红普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陕钢韩城公司应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对公司与关联方陕钢韩城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同时增加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具



体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025年6月，公司向陕钢韩城公司销售焦炭、焦末16,600.5万元（其中2024年10-12月为934.08万元）。预计2025年度还需增加交易金额15,299.5万元，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1,900万元（以上金额均不含税）。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确认及预计与陕钢韩城之间的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31,9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张林兴已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追加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追加确认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合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陕钢韩城公司	焦炭、焦末	16,600.50	15,299.50	31,9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9日

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龙钢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普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钢、铁冶炼；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红普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林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担任董事长的陕钢韩城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陕钢韩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 360,706.59 万元，总负债 259,064.84 万元，净资产 101,641.75 万元，营业收入 1,053,775.13 万元，净利润 947.6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陕钢韩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 331,913.66 万元，总负债 229,628.87 万元，净资产 102,284.79 万元，营业收入 373,072.07 万元，净利润 643.03 万元。

截至目前陕钢韩城公司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多年，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其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陕钢韩城公司（甲方）之间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一直以来均为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以一定的质量技术指标（灰分、硫、强度、挥发分等）为标准，随行就市确定基准价，并商定最低交货量；交货后由终端用户龙门钢铁负责验收并出具数量和质量检验报告单，按合同商定的结算价确定原则，由甲方以检验报告单对照在基准价上进行加减，最终确定结算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陕钢韩城公司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向陕钢韩城公司销售焦炭、焦末等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关联自然人李红普先生的任职变化所引起的，在陕钢韩城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后，公司与其进行业务合作的主要内容并未发生变化。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向其进行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